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8號

原告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被告 生之寶國際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松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告 美得泰先進醫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其與被告生之寶國際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生之寶公司)於民國109年9月1日簽訂之合約書(下稱系爭舊合約)，及114年1月2日簽訂之合約書(下稱系爭新合約)，而為訴之聲明：1、生之寶公司或被告美得泰先進醫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得泰公司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4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2.生之寶公司應給付原告

01 7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聲明第1項係主張依系爭舊
03 合約請求113年3月至6月之檢驗費用，聲明第2項係主張依系
04 爭新合約請求114年6月及7月之檢驗費用，系爭舊合約有效
05 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，而系爭新合約有效期
06 間為114年1月2日至115年12月31日，系爭舊合約及新合約雖
07 均約定「雙方合意以甲方(即生之寶公司)所在之地方法院為
08 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系爭舊合約有效期內生之寶公司
09 所在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」，為臺灣
10 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美得泰公司所在地亦為臺灣臺北地方
11 法院轄區，且與原告並未有由本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是以
12 依系爭舊合約之約定及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第
13 1項聲明之請求自應由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就上
14 開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原告
15 聲明第1項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陳立偉